吉林省天然林
保护修复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六年十月

前言

森林在国家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与作用。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态功能最完备、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对维护国土安全、淡水安全、粮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吉林省是国家重点林业省份，地处东北亚地理中心，天然林资源不仅是本省生态环境的重要支撑，更是构筑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组成部分。天然林在全省森林中占73.05%，保护修复天然林，对加强吉林生态建设，落实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责任，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1998年启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省政府成立天保工程领导小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构建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政策、工作落实和绩效评价四个体系，为天然林保护修复落实落地提供坚实保障。20多年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资金802亿元，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有力保障了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全面完成，天然林保护修复由天保工程区扩大到全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由停伐减产到全面停止，天然林得到休养生息，质量持续提升，富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国有林区林场“两危”局面根本扭转，国有林区林场经

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工程建设取得了巨大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探索出一条符合吉林省实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之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然林保护修复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天然林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益提升，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省林草局会同相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编制了《吉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本方案立足省情林情，全面总结过往经验，系统分析当前形势，深入贯彻落实了党的二十大及历次会议精神，与“十五五”规划及林草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有效衔接，明确了天然林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与举措，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自然地理概况 5

二、森林资源概况 7

三、保护修复成效 15

四、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1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一、指导思想 21

二、基本原则 21

三、编制依据 22

四、范围期限 24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7

一、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 27

二、分类管控 28

第四章　天然林保护 31

一、现状评价 31

二、资源保护 31

三、全面管护 32

第五章　天然林修复 38

一、现状评价 38

二、类型划分 40

三、修复对象及措施 43

四、修复任务 45
第六章　林区转型发展 51
一、民生保障 51
二、转型发展 52
三、基础设施 53
第七章　支撑保障 55
一、加强组织领导 55
二、强化资金保障 56
三、健全制度体系 57
四、加大科技支撑 57
五、优化项目管理 57
六、注重宣传引导 58

附表：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范围统计表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吉林省地貌形态差异明显。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呈现明显的东南高、西北低的特征。以中部大黑山为界，可分为东部山地和中西部平原两大地貌区。东部山地分为长白山中山低山区和低山丘陵区，中西部平原分为中部台地平原区和西部草甸、湖泊、湿地、沙地区。地貌类型种类主要由火山地貌、侵蚀剥蚀地貌、冲洪积地貌和冲积平原地貌构成。主要山脉有大黑山、张广才岭、吉林哈达岭、老岭、牡丹岭等。主要平原以松辽分水岭为界，以北为松嫩平原，以南为辽河平原。吉林省地貌形成的外应力以冰川、流水、风和其他气候气象因素的作用为主。第四纪冰川在长白山的冰川剥蚀遗迹至今仍然可见。现代流水侵蚀作用对地貌的影响很广泛，山地、丘陵、台地、平原、盆地、谷地多受侵蚀、剥蚀、堆积、冲积等综合作用，形成了各种流水地貌，如河漫滩、冲积洪积平原、冲沟等。火山地貌占吉林省总面积的 8.6%，流水地貌占 83.5%，湖成地貌占 2.6%，风沙地貌约占 5.2%。

吉林省位于中纬度欧亚大陆的东侧，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干燥风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从东南向西北由湿润气候过渡到半湿润气候再到半干旱气候。吉林省气温、降水、湿度、风以及气象灾害等都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和地域差异。冬季平均气温在-11℃以下。夏季平原平均气温在 23℃以上。吉林省气温年较差在 35℃～42℃，日较差一般为 10～

14℃。全年无霜期一般为100～160d。吉林省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59～3016h。年平均降水量为400～600mm，但季节和区域差异较大，80%集中在夏季，以东部降雨量最为丰沛。正常年份，光、热、水分条件可以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土壤类型丰富，东部山区主要为暗棕壤、白浆土等，土壤肥力较高，适合林木生长；中部丘陵平原区以黑土、黑钙土为主，土壤肥沃，是重要的农业产区；西部平原区主要是风沙土、盐碱土等，土壤肥力相对较低。

吉林省河流众多，主要为五大水系。东部延边州主要为图们江水系，包括布尔哈通河、嘎呀河、海兰江和珲春河等；东南部鸭绿江水系，浑江流经白山和通化；西南部四平辽源一带为辽河水系，主要为东辽河和西辽河；延边州汪清和敦化一小部分是绥芬河水系；其余均为松花江水系，支流有辉发河、伊通河、拉林河、饮马河、洮儿河、嫩江等。

吉林省河流和湖泊水面26.55万hm^2，省内流域面积在20km^2以上的大小河流有1648条。主要的湖泊有：长白山天池、松花湖（最大的人工湖泊）、雁鸣湖、查干湖和月亮泡。

吉林省东部水能资源丰富，有13座大型水库，水能资源98%分布在东部山区，有白山、红石、云峰、丰满等较大的水电站。西北部松原白城一带多沼泽湿地。吉林省水产丰富，拥有多种优质的食用鱼类。

吉林省天然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山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通化市及吉林市），约占全省天然林资源总面积的97.08%；

其次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区（长春市、四平市及辽源市），约占全省天然林资源总面积的 2.53%；少量分布在西部平原区（白城市及松原市），约占全省天然林资源总面积的 0.39%。

二、森林资源概况

（一）森林资源总体概况

2024 年全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成果和国家级公益林年度变化数据显示，全省林地总面积 13004.52 万亩，森林蓄积量 129400.02 万 m^3。

1.林地资源概况

（1）按起源分

天然林地面积 9500.1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73.05%；非天然林地面积 3504.34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26.95%。

（2）按地类分

乔木林地面积 12408.73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95.42%；灌木林地面积 60.61 万亩（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17.38 万亩，一般灌木林地 43.23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0.46%；其他林地面积 535.18 万亩（疏林地 144.84 万亩，未成林地 307.19 万亩，苗圃地 3.12 万亩，采伐迹地 9.73 万亩，火烧迹地 0.23 万亩，林业直服设施用地 70.06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4.12%。

（3）按森林类别分

公益林地面积 3985.06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30.64%；商品林

地面积 9019.47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69.36%。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 3433.75 万亩，占公益林地面积的 86.17%；省级公益林地面积 551.31 万亩，占公益林地面积的 13.83%。

（4）按权属分

国有林地面积 9316.16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71.64%；非国有林地面积 3688.36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28.36%。

（二）天然林资源概况

全省天然林地面积 9500.18 万亩，天然林林木蓄积 93853.34 万 m^3。

1.按地类分

乔木林地面积 9421.72 万亩、蓄积 93761.09 万 m^3，分别占天然林地面积的 99.17%、天然林林木蓄积的 99.90%；灌木林地面积 32.32 万亩（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0.89 万亩，一般灌木林地 31.43 万亩），占天然林地面积的 0.34%；疏林地面积 46.14 万亩、蓄积 92.25 万 m^3，分别占天然林地面积的 0.49%、天然林林木蓄积的 0.10%。

2.按森林类别分

公益林地面积 3354.30 万亩、蓄积 36323.03 万 m^3，分别占天然林林地面积的 35.31%、天然林林木蓄积的 38.70%；商品林地面积 6145.88 万亩、蓄积 57530.31 万 m^3，分别占天然林林地面积的 64.69%、天然林林木蓄积的 61.30%。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 2901.03 万亩、蓄积 32177.78 万 m^3，分别占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 86.49%、天然公益林林木蓄积的 88.59%；

省级公益林地面积 453.27 万亩，蓄积 4145.25 万 m³，分别占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 13.51%、天然公益林林木蓄积的 11.41%。

3.按权属分

国有林地面积 7718.58 万亩，蓄积 82819.12 万 m³，分别占天然林地面积的 81.25%、天然林林木蓄积的 88.24%；非国有林地面积 1781.59 万亩、蓄积 11034.22 万 m³，分别占天然林地面积的 18.75%、天然林林木蓄积的 11.76%。

4.按龄组分

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 9421.72 万亩，蓄积 93761.09 万 m³。其中，幼龄林林地面积 996.13 万亩、蓄积 4370.21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的 10.57%、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4.66%；中龄林林地面积 3235.08 万亩、蓄积 28182.22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的 34.34%、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30.06%；近熟林林地面积 3563.73 万亩、蓄积 38962.94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的 37.82%、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41.56%；成熟林林地面积 1415.20 万亩、蓄积 18463.74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的 15.02%、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19.69%；过熟林林地面积 211.58 万亩、蓄积 3781.98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的 2.25%、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4.03%。

天然疏林林地面积 46.14 万亩，蓄积 92.25 万 m³。其中，幼龄林林地面积 22.49 万亩、蓄积 18.37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林地面积的 48.74%、天然疏林蓄积的 19.91%；中龄林林地面积 7.25 万亩、蓄积 16.78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林地面积的 15.71%、天然疏林蓄

积的 18.19%；近熟林林地面积 11.82 万亩、蓄积 46.06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林地面积的 25.62%、天然疏林蓄积的 49.93%；成熟林林地面积 4.29 万亩、蓄积 10.35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林地面积的 9.30%、天然疏林蓄积的 11.22%；过熟林林地面积 0.29 万亩、蓄积 0.69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林地面积的 0.63%、天然疏林蓄积的 0.75%。

5.按优势树种分

天然乔木林林地面积 9421.72 万亩，蓄积 93761.09 万 m³。其中，红松林林地面积 59.47 万亩、蓄积 656.51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63%、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70%；云杉林林地面积 40.36 万亩、蓄积 521.20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43%、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56%;樟子松林林地面积 21.61 万亩、蓄积 194.58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23%、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21%；落叶松林林地面积 111.17 万亩、蓄积 1395.48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1.18%、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1.49%；臭松林林地面积 43.65 万亩、蓄积 492.52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46%、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53%;其他针叶林林地面积 0.27 万亩，蓄积 2.87 万 m³；水曲柳林林地面积 23.40 万亩、蓄积 260.77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25%、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28%；胡桃楸林林地面积 60.50 万亩、蓄积 535.27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64%、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57%；黄檗林林地面积 0.95 万亩、蓄积 9.18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01%、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01%；椴树林林地面积 209.86 万亩、蓄积 2425.66m³，分别占天然

乔木林地面积的 2.23%、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2.59%；蒙古栎林林地面积 1772.15 万亩、蓄积 15368.20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18.82%、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16.38%；榆树林林地面积 47.00 万亩、蓄积 320.70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50%、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34%；色树林林地面积 0.24 万亩，蓄积 2.08 万 m³；枫桦林林地面积 34.19 万亩、蓄积 348.13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36%、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37%；白桦林林地面积 118.73 万亩、蓄积 1122.27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1.26%、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1.20%；杨树林林地面积 34.41 万亩、蓄积 386.80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37%、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41%；柳树林林地面积 11.27 万亩、蓄积 100.55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0.12%、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11%；其他阔叶林林地面积 119.48 万亩、蓄积 753.41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1.27%、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0.80%；针叶混交林林地面积 132.29 万亩、蓄积 1572.79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1.40%、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1.68%；阔叶混交林林地面积 5574.10 万亩、蓄积 53528.95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59.16%、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57.09%；针阔混交林林地面积 1006.62 万亩、蓄积 13763.17 万 m³，分别占天然乔木林地面积的 10.68%、天然乔木林蓄积的 14.68%。

天然疏林林地面积 46.14 万亩，蓄积 92.25 万 m³。其中，红松林林地面积 0.05 万亩、蓄积 0.11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11%、天然疏林蓄积的 0.12%；云杉林林地 0.03 万亩、蓄积 0.03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7%、天然疏林蓄积的 0.03%；樟子松林林地面积 0.04 万亩、蓄积 0.07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9%、天然疏林蓄积的 0.08%；落叶松林林地面积 0.14 万亩、蓄积 0.33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30%、天然疏林蓄积的 0.36%；臭松林林地面积 0.01 万亩、蓄积 0.04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2%、天然疏林蓄积的 0.04%；水曲柳林林地面积 0.03 万亩、蓄积 0.01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7%、天然疏林蓄积的 0.01%；胡桃楸林林地面积 0.17 万亩、蓄积 0.39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37%、天然疏林蓄积的 0.42%；黄檗林林地面积 0.01 万亩、蓄积 0.01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2%、天然疏林蓄积的 0.01%；椴树林林地面积 0.02 万亩、蓄积 0.05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4%、天然疏林蓄积的 0.05%；蒙古栎林林地面积 9.16 万亩、蓄积 10.92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19.84%、天然疏林蓄积的 11.85%；榆树林林地面积 11.04 万亩、蓄积 45.10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23.92%、天然疏林蓄积的 48.89%；枫桦林林地面积 0.01 万亩、蓄积 0.02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02%、天然疏林蓄积的 0.02%；白桦林林地面积 0.47 万亩、蓄积 0.41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1.02%、天然疏林蓄积的 0.44%；杨树林林地面积 6.38 万亩、蓄积 8.25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13.83%、天然疏林蓄积的 8.94%；柳树林林地面积 0.09 万亩、蓄积 0.14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20%、天然疏林蓄积的 0.15%；其他阔叶林林地面积 6.83 万亩、蓄积 4.64 万 m

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14.80%、天然疏林蓄积的 5.03%；针叶混交林林地面积 0.29 万亩、蓄积 0.45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0.63%、天然疏林蓄积的 0.49%；阔叶混交林林地面积 10.20 万亩、蓄积 19.01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22.11%、天然疏林蓄积的 20.61%；针阔混交林林地面积 1.17 万亩、蓄积 2.27 万 m³，分别占天然疏林地面积的 2.54%、天然疏林蓄积的 2.46%。

天然灌木林地面积 32.32 万亩,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0.89 万亩，占天然灌木林地面积的 2.75%；一般灌木林地 31.43 万亩，占天然灌木林地面积的 97.25%。

在天然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中，优势树种为果树类的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 0.65 万亩，占天然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的 73.03%；优势树种为其他灌木的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 0.24 万亩，占天然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的 26.97%。

在天然一般灌木林地中，优势树种为果树类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0.06 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 0.19%；优势树种为药材类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0.01 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 0.03%；优势树种为工业原料类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0.03 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 0.10%；优势树种为其他经济类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1.35 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 4.30%；优势树种为栎灌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0.01 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 0.03%；优势树种为松灌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0.02 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 0.06%；优势树种为柳灌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 0.16 万亩，占

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0.51%；优势树种为其他灌木的一般灌木林地面积29.79万亩，占天然一般灌木林地面积的94.78%；。

（三）非天然公益林资源概况

全省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630.77万亩，蓄积23802.88万㎥。

1.按事权等级分

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532.72万亩、蓄积4382.23万㎥，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84.46%、非天然公益林林木蓄积的85.11%；省级公益林地面积98.05万亩、蓄积766.43万㎥，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15.54%、非天然公益林林木蓄积的14.89%。

2.按地类分

乔木林地面积586.31万亩、蓄积5122.99万㎥，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92.95%、蓄积的99.50%；灌木林地面积13.32万亩（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13.25万亩，非天然一般灌木林地0.07万亩），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2.11%；其他林地31.14万亩、蓄积25.67万㎥，（其中，疏林地面积4.95万亩、蓄积25.67万㎥，未成林地22.93万亩，采伐迹地3.21万亩，林业直服设施用地0.05万亩），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4.94%、蓄积的0.50%。

3.按权属分

国有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455.28万亩、蓄积3965.87万㎥，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72.18%、蓄积的77.03%；非国有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27.82万亩、蓄积1182.79万㎥，占非天然公益林地面积的27.82%、蓄积的22.97%。

三、保护修复成效

（一）天保工程二期以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1.天然林停伐政策落实情况

天保工程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逐步调减木材产量，天保工程区木材产量由2010年的217.5万㎥调减到2014年的134万㎥，调减幅度38.4%，2015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015年国有林场木材产量85.41万㎥，2016年全省全面落实停伐政策。累计调减木材产量5587.3万㎥，减少森林蓄积消耗7449.7万㎥，天然林从根本上得到休养生息。

2.管护体系建设情况

全省10130.95万亩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全部落实管护责任。原天保工程区内建立起“局（管护大队）—场（管护中队）—站—点”四级管护体系，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原天保工程区外国有林场实行“一长两员”，即“场长+中级网格监督员+护林员”的管护模式；结合推行“林长制”，推进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责任落实；全省森林资源得到了全方位、精细化的保护，管护责任落实率达100%。通过新建、重建、改造加固、功能完善等措施加强管护站点建设，改善了管护站站容站貌和工作生活条件，极大提高了管护效率，现有管护站点1917个。原天保工程区内各单位普遍建立了森林管护信息化指挥中心，配备卫星定位巡护手持机、建设基站、购置无

人机等，实现了巡护人员定位实时监控、巡护轨迹随时回放、对讲机呼叫即时回答、重点区域无人机巡航、卫片判读对比分析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人防技防融合，有效降低毁林案件发生率，提高了管护效率和质量。

3.森林资源培育和修复情况

天保二期以来，截至2025年底，全省修复森林4910万亩，其中，中幼龄林抚育3343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130万亩，后备资源培育1214万亩，其他224万亩。通过人工修复，提高了珍贵树种比重，有效遏制了天然林退化趋势，森林的水源涵养能力、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显著增强。创新开展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生态群落促进工程，有效促进建群种红松进入主林层，加快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群落恢复进程，提升林地生产力与经济产出能力，助力长白山区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4.社会保障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职工社会保险政策，实现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全覆盖。二期以来，累计安排政策性社会性补助资金64.38亿元，减轻了企业社会职能负担。省财政安排7.8亿元支持国有森工企业“三供一业”改造，积极推进属地政府承接社会职能。

（二）保护修复成效

经过20多年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森林资源由过度消耗向恢复性增长转变，生态状况由持续恶化向逐步改善转变，经济社会由举步

维艰向全面发展转变。

1.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全省森林面积净增加182.7万亩，森林蓄积净增长1.93亿㎥，森林面积和蓄积实现“双增长”，森林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加强，森林涵养水源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现象，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野生东北虎、东北豹种群已分别增长到70只、80只左右。

2.碳汇能力大幅提升

全省森林植被总碳储量达14.82亿 t C,年碳汇量0.39亿 t CO_2,年释氧量0.06亿 t O_2，其中82%以上贡献来自天然林，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3.经济结构逐步转型

依托资源禀赋积极发展森林旅游、康养、特色种养殖产业，全省通过天保转型和林业产业引导资金，扶持454个产业项目，带动投资5.11亿元。林区积极探索森林保护、森林培育、森林旅游康养、林下种养殖等多元发展模式，2025年全省林草产值达2366亿元，逐步从依赖木材生产向生态产业转型。

4.社会民生持续向好

停伐后，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增加管护、培育等工作岗位，累计分流安置富余职工5.4万人，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达100%，2025年，国有林区在册职工年均工资7.36万元，国有林场在册职工年均工资4.74万元，职工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5.林区林场改革深入推进

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有力支撑了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国有林区完成监管体制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森林资源保护与监管能力显著提升，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国有林场改革首创事业编制全省调配，精简林场数量，明确公益属性，解决职工社保问题。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四、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一）面临形势

党中央高度重视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要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这些重要指示为天然林保护修复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了根本动力。天然林既是我省重要的战略资源，又是丰富优质生态产品的巨大宝藏，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让吉林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不断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新时期天然林保护修复使命责任和根本动力。

“双碳”战略目标激发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巨大潜能。全省森林植被总碳储量14.82亿ｔ Ｃ，其中，82%的贡献来自天然林。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开展天然林科学经营，提升天然林质量，增加蓄积量，

全面巩固和提升天然林储碳固碳能力，是实现“双碳”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支撑。

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为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了天然林保护修复的总体要求、重大举措，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工作落实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

（二）主要问题及对策

我省天然林保护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很多问题，面临许多挑战，需要逐步破解。

一是森林质量不高。我省天然林绝大部分为过度采伐后形成的天然次生林，生长量低、树种结构不合理、自然演替缓慢、珍贵珍稀树种更新不足；人工林树种单一、林分密度大、群落结构不合理，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育等生态功能不强。受政策和作业成本限制，应伐除的病腐木、丛生木、问题木无法清除，影响森林培育质量。下一步要调整政策，增加投入，科学经营，分类施策，有伐有补、伐补结合、大小结合，加快森林正向演替进程，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森林质量。

二是管护信息化不足。智能化管护设施及应急处理、野外防护等设备不足，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不够，管护人员操作现代化设施设备能力不足。下一步要加强森林管护信息化建设，配置必要的巡护设施设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管护模式，加强高新技术在森林管护中的应用。

三是产业发展不活。国有林区林场基本没有形成替代木材生产

的支柱性产业。林区林场干部职工转型发展意识不足，主观能动性不强。缺少龙头企业带动，深加工能力弱，绿色经济还没有形成规模优势，难以支撑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要利用好产业发展政策，激发林区内生动力，盘活林区闲置资产，在保护好森林资源的基础上，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切实改善林区民生。

四是基础设施落后。国有林区地处偏远，林场多位于远离乡镇村屯的深山区域，基础设施先天不足，近年来的农业农村政策也覆盖不到，道路等级低、部分区域信号弱、供水供电稳定性不足、公共服务设施简陋，林区基础设施远落后于周边村镇，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亟待改善。下一步要加强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促进林区与周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是职工队伍老化。现有国有林区职工大多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进入林区，职工年龄 46 周岁以上占比高达 75%，老龄化严重，一线工人力量不足。受地域偏僻影响，难以吸引高学历人才，职工学历普遍偏低，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天然林保护修复的人才需要。下一步要优化国有林区进人用人机制，破解引才难、留才难问题，构建良性、可持续的人力资源进出模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视察吉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和我省《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以构建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天然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以提升天然林质量效益为核心，实施好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重大生态工程，着力改善林区民生，筑牢北方绿色屏障，为建设美丽吉林、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奠定良好生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采取严格科学保护措施，实现天然林应保尽保，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稀性等因素，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天然林正向

演替，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木材资源战备储备，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和永续利用。

——坚持目标导向、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林区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保障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深化改革，推动绿色发展，多渠道促进职工就业增收，不断提升林区职工幸福指数。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落实林长制，夯实地方各级政府天然林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依法尽责，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实施天然林保护差异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

三、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

（二）政策规章

《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吉林省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吉林省生态红线监管办法（试行）》

（三）标准规范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低质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15）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

（四）规划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

《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吉林省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

《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生态群落促进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吉林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方案（2023—2025年）（试行）》

四、范围期限

（一）实施范围

吉林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实施范围包括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白城市、松原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10个市（州、开发区）的51个县（市、区、市直及城区），1个森工集团及其下属的19个林业有限公司，4个省直属林业单位及2个市直属森林经营局，共77个县级实施单位。详见附表。

（二）实施期限

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中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年。

五、目标任务

（一）实施目标

1.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系统修复，确保天然林面积相对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全面提升。到2035年，天然林面积保持在9500.18万亩左右，林分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效益有效提升、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林区林场改革基本到位，为绿美吉林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2.阶段性目标

——到2025年，国有林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和缴费率达到100%。管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

——到2030年，保持天然林总面积相对稳定，天然林质量持续提升，保护修复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天然林结构、功能、效益进一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

表2-1　实施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数值			指标性质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天然林面积	万亩	9500.18	9500.18	9500.18	约束性
2	管护责任落实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天然乔木林面积	万亩	9421.72	9431.72	9441.72	预期性

4	天然乔木林公顷蓄积	m^3/ hm^2	149.27	159.27	169.27	预期性
5	健康次生乔木林面积	万亩	2214.89	2714.89	3214.89	预期性

注：实施方案各项指标依据相关规划、政策适时调整。

（二）实施任务

对全省 10130.95 万亩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行一体化管护，完善管护体系，落实管护责任，提高森林管护信息化水平。完成 2089.65 万亩修复任务，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林区就业，提供就业岗位 6 万个以上，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根据国家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三区两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结合我省森林分布、区位特点和管理现状，着力在东部山区及中部丘陵区构筑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在中部平原区及西部平原区构筑防风固沙生态安全屏障，坚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按照《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明确的原则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实行分区保护。

一、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

将所有天然林和非天然林中的公益林纳入本实施方案范围，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实施一体化保护。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平台、统一基础数据、统一补偿政策、统一管护制度，统筹人力、资金、技术等各类资源，按区域保护管理，明确工作职责、规范作业流程、优化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完备、规范、高效的保护制度体系。根据实际划定地方公益林，加强公益林管理。

坚持“数据同源、标准统一、实时更新”的原则，组织开展天然林与非天然公益林年度资源动态监测，合理优化公益林中地方公益林比例，及时对接落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建立标准化、动态化的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资源数据库。

制定全省统一的管护政策和标准。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驱动天然林与非天然公益林一体化保护，加强基层管护队伍建设，实行

网格化全覆盖管理。

全省国家级公益林 3433.75 万亩，其中天然林 2901.03 万亩、非天然林 532.72 万亩；地方公益林 551.32 万亩（全部为省级公益林），其中天然林 453.27 万亩、非天然林 98.05 万亩；天然商品林 6145.88 万亩。

表 3-1 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统计表

森林类型	总面积（万亩）	其中：天然林（万亩）	其中：非天然林（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	3433.75	2901.03	532.72
地方公益林	551.32	453.27	98.05
其中：省级公益林	551.32	453.27	98.05
天然商品林	6145.88	6145.88	——
合计	10130.95	9500.18	630.77

二、分类管控

根据天然林生态区位的重要程度和在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作用，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实行分类保护。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封禁保护。一般保护区域在全面保护基础上着力开展科学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

（一）重点保护区域

1.区域范围

依据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物种珍稀性等因素，将位于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并划入国家级公益林的天然林，以及保存完好的原始林，确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

我省重点保护区域面积 1300.55 万亩，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1295.94 万亩；灌木林地 2.30 万亩，全部为一般灌木林；天然疏林地 2.31 万亩。按定位分，位于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765.21 万亩，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333.62 万亩，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93 万亩，原始林 199.79 万亩。

2.战略定位

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区位极其重要，保存下来的原始林极其珍贵，要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3.管控措施

重点保护区域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供水和保护水源的设施等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天然林地；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灭火、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因重大自然灾害需采取人工清理恢复等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除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外，最大程度限制人为活动，充分发挥森林的自然恢复能力，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二）一般保护区域

1.区域范围

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为一般保护区域，面积

8830.40 万亩。其中，生态红线内面积 5111.48 万亩，生态红线外面积 3718.92 万亩。

2.战略定位

一般保护区域以森林资源永续利用为核心。聚焦生态效益，保障森林生态功能稳步增强，持续提供生态服务价值；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依托资源的合理利用改善民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管控措施

一般保护区域，建设项目应少占或不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在全面保护基础上，科学开展天然林修复，按照全周期、多功能、近自然经营理念，采取综合措施，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和合理利用。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开展天然林系统修复、退化天然林修复、后备资源培育，改善林分质量和提升森林健康状况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外，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以充分释放森林活力和林地生产力为目标，根据林分质量、价值功能、林权权利人意愿等，因地制宜开展森林多功能经营，在维护生态安全并科学论证的前提下，科学利用林地林木资源，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第四章　科学保护

一、现状评价

截至2025年底，吉林省现有管护人员51241人，其中一线管护人员20197人，支撑保障人员31044人，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管护工作的需求。但管护人员老龄化严重，位置偏远和林农交错的林场人员相对不足，管护力量较弱。

现有固定管护站点1917个，面积136617㎡。国有林区管护站点布局基本合理，但老旧管护站需要加固改造和功能完善；国有林场管护站点不足，新建需求较大。现有对讲机、望远镜等基础管护设备3930台（套），部分设备老化、破损，无法满足日常巡护需求。

森林管护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部分林场、管护站配备了无人机等智能巡护设备，实现了对部分区域的实时监测和巡查。现有智能化管护设施设备3939台（套），设备的覆盖率不高，且不同单位的设备型号不同，数据共享和整合能力较弱。管护站监控摄像头老旧，需要更新换代。

逐步开始配置应急设施设备，但数量不足，现仅有驱兽设备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1243台（套），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够。

二、资源保护

全面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健全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加强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

加强扑救体系建设，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加强保障体系建设，提升防灭火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构建网络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应急）减灾三大体系，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水平，全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林木采伐政策，严厉打击乱捕乱猎、乱砍盗伐、违规放牧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尤其是重点保护古树名木和东北虎豹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科学修复森林，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生物多样性恢复。

三、全面管护

健全森林管护制度体系，明确管护任务、落实责任、提高管护能力。

（一）管护任务

对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行一体化管护。我省管护面积10130.95万亩，其中，天然林9500.18万亩，非天然公益林630.77万亩；国有林面积8173.86万亩，非国有林面积1957.09万亩。县级实施单位要将管护任务落地上图。各县级实施单位管护任务。

县级实施单位要对辖区（施业区）内所有森林资源实施管护，结合资源现状和管护难易程度，合理确定人均管护面积。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边境地区、虎豹出没等区域按实际情况调整人均管护面积。

原天保工程区内，各实施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管护难易程度、村屯数量、路网密度、森林质量、边境沿线以及野生动物活动情况等因素，

自行合理确定人均管护面积，但人均管护面积最低不应少于 1800 亩、最多不应超过 6500 亩，平均管护面积在 3000 亩左右。为精准满足管护工作需求，各实施单位根据职工年龄结构特点，对一线管护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配备；支撑保障人员主要是除一线管护人员、管理人员以外的所有人员，具体包括森调、防火、防虫、营造林、苗圃、加工生产、后勤保障、政社性岗位等在册在岗人员和不在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在册在岗人员中一部分人员负责调度、物资分配等日常运营管理，保障森林管护工作有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在森林管护中发挥着关键技术支持作用，从不同专业角度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后勤保障人员包括森林管护所需的各类物资采购人员，定期对巡护车辆、无人机、定位巡护手持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人员，管护站点、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人员，林场等基层单位的夜间值守人员以及食堂、保洁等人员。这类人员数量较多，是因为森林管护工作需要持续稳定的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从物资供应到设备与设施维护，以确保一线管护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管理人员包括本单位机关人员、林场班子成员、其他基层单位班子成员或中层副职以上人员等。

原天保工程区外各实施单位，综合考虑 2025 年实有职工人数、管护任务、人均管护面积因素，科学确定管理人员、一线管护人员和支撑保障人员数量。其中管理人员负责业务管理、资源管护、人事财务、民生保障和转型发展等工作，一线管护人员根据网格化管护需求合理配置，人均管护面积不低于 3000 亩；支撑保障人员保障完成管护、防火、防虫等任务。

经测算，全省一线管护人员需要 27942 人，其中，职工 25855 人，聘用 2087 人；支撑保障人员需要 13010 人、管理人员需要 5160 人，全部为职工。

表 4-1　各县级实施单位管护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级实施单位	合计	天然林			非天然公益林		
		小计	国有	非国有	小计	国有	非国有
合计	10130.95	9500.18	7718.58	1781.60	630.77	455.28	175.49
长春市直及城区	25.46	15.70	3.62	12.08	9.76	8.51	1.25
九台区	38.41	35.89	5.25	30.64	2.52	1.74	0.78
双阳区	14.13	12.48	5.18	7.30	1.65	1.29	0.36
榆树市	8.74	7.46	1.62	5.84	1.28	0.82	0.46
农安县	2.85	0.14	0.01	0.13	2.71	2.71	
德惠市	2.90	0.22	0.15	0.07	2.68	1.66	1.02
公主岭市	10.94	1.49	1.38	0.11	9.45	9.45	
吉林市直及城区	151.81	145.80	110.61	35.19	6.01	6.01	
永吉县	109.72	109.72	62.82	46.90			
舒兰市	161.17	157.25	149.37	7.88	3.92	3.92	
磐石市	187.17	177.89	176.76	1.13	9.28	9.28	
蛟河市	324.32	323.00	311.23	11.77	1.32	1.32	
桦甸市	188.98	186.87	183.83	3.04	2.11	2.11	
上营森林经营局	137.90	134.01	133.55	0.46	3.89	3.87	0.02
四平市直及城区	38.61	27.07	19.81	7.26	11.54	11.47	0.07
梨树县	19.95	4.83	3.53	1.30	15.12	14.27	0.85
双辽市	27.78				27.78	27.78	
伊通满族自治县	58.37	52.48	34.37	18.11	5.89	5.78	0.11
辽源市直及城区	5.15	3.84	1.77	2.07	1.31	1.31	
东辽县	49.68	42.04	11.65	30.39	7.64	7.64	
东丰县	36.81	36.48	6.99	29.49	0.33	0.33	
通化市直及城区	66.55	62.90	5.46	57.44	3.65	0.86	2.79
辉南县	46.31	44.88	15.25	29.63	1.43	0.76	0.67
柳河县	173.15	170.27	93.55	76.72	2.88	2.70	0.18
通化县	294.98	280.58	62.36	218.22	14.40	2.59	11.81
集安市	335.97	315.15	76.28	238.87	20.82	2.28	18.54
梅河口市	35.92	30.56	2.30	28.26	5.36	2.94	2.42
白山市直及城区	136.15	135.97	107.96	28.01	0.18	0.18	
江源区	60.51	60.10	41.82	18.28	0.41	0.41	
长白县	150.15	127.83	80.86	46.97	22.32	13.37	8.95
抚松县	51.42	48.52	15.83	32.69	2.90	1.81	1.09
靖宇县	36.97	36.90	20.64	16.26	0.07		0.07

临江市	149.00	139.76	115.83	23.93	9.24	7.00	2.24
长白森林经营局	123.34	119.75	119.75		3.59	3.59	
白城市直及城区	8.20				8.20	8.20	
镇赉县	14.27				14.27	12.03	2.24
洮南市	63.44	0.48	0.25	0.23	62.96	25.30	37.66
大安市（含芦苇）	28.16	0.03	0.02	0.01	28.13	12.35	15.78
通榆县（含芦苇）	74.81	23.94	20.89	3.05	50.87	40.88	9.99
龙井市	191.74	171.14	91.00	80.14	20.60	13.74	6.86
珲春市	102.75	101.71	0.12	101.59	1.04		1.04
安图县	138.46	134.91	74.45	60.46	3.55	3.54	0.01
和龙市	268.21	260.86	152.21	108.65	7.35	5.13	2.22
敦化市	292.00	275.79	200.44	75.35	16.21	12.23	3.98
汪清县	359.37	347.25	159.31	187.94	12.12	7.49	4.63
图们市	89.20	85.14	35.76	49.38	4.06	2.11	1.95
延吉市	100.22	100.22	53.15	47.07			
松原市直及城区	8.43	0.12	0.11	0.01	8.31	7.05	1.26
长岭县	30.80	0.13	0.13		30.67	16.6	14.07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54.53	3.57	3.31	0.26	50.96	36.41	14.55
扶余市	6.24	2.00	1.64	0.36	4.24	4.24	
乾安县	21.84	0.94	0.71	0.23	20.90	15.31	5.59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72.42	272.35	272.35		0.07	0.07	
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09	19.02	19.02		1.07	1.07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6.50	6.50	6.50				
吉林省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	41.14	39.73	39.73		1.41	1.41	
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71.50	69.86	69.86		1.64	1.64	
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184.89	178.99	178.99		5.90	5.90	
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	278.81	272.12	272.12		6.69	6.69	
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109.13	106.86	106.86		2.27	2.27	
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185.07	178.08	178.08		6.99	6.99	
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124.96	123.87	123.87		1.09	1.09	
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	150.82	150.63	150.63		0.19	0.19	
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159.43	159.43	159.43				
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399.64	398.51	398.51		1.13	1.13	
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	253.28	251.62	251.62		1.66	1.66	
敦化林业有限公司	306.88	306.26	306.26		0.62	0.62	
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	322.80	322.80	322.80		0.00		
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	208.51	208.50	208.50		0.01	0.01	
和龙林业有限公司	238.40	232.97	232.97		5.43	5.43	
汪清林业有限公司	434.27	423.75	423.75		10.52	10.52	
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	135.62	130.88	130.88		4.74	4.74	
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	260.87	257.78	257.78		3.09	3.09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	249.16	248.06	248.06		1.10	1.10	
珲春林业有限公司	462.29	447.29	447.29		15.00	15.00	
安图林业有限公司	140.52	138.24	137.81	0.43	2.28	2.28	

（二）管护责任

按网格化管理，健全管护责任体系。根据管护任务、管护难易程度、交通条件等因素，充分考虑管护人员的工作负荷和效率，科学划定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协议，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头地块，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明确管护模式。国有林实行专业管护和承包管护相结合的模式，国有林业单位要建立起高效专业的专职管护队伍，并加强管理，发挥作用。非国有林实行公共管护和自主管护相结合的模式，并做出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公共管护由市、县、乡各级政府或村集体统一组织实施，统筹调配管护力量；自主管护由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直接负责，也可委托国有林业单位、村集体等组织和个人代管。

推行林长制，层层压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和义务，建立“奖惩分明、追责有据”的管理制度。对在管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工作不力导致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加强对管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考核评估，确保管护责任全面落实。

（三）管护能力

结合森林资源和管护基础设施现状，优先在地理位置关键、村屯密集、人为活动频繁、管护任务重、交通便利的区域，保留或新建管护站点，对老旧管护用房实施加固改造、配齐配全基础管护设施设备；对人为活动少、交通不便的远山区域管护用房，实施撤并或改造，以

改造成无人机库为主，增配通讯基站，扩大信号覆盖范围，提高巡护监测能力和水平；在无管护站点的主要交通路口、村屯等重要卡点，增配抓拍摄像头，对所有保留下来的管护站增配小型无人机，管护人员增配智能巡护终端，推动巡护、森林防火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共通共用。

充分发挥管护站点和一线管护人员的前哨作用，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降低安全隐患。实施期内增配灭火器、喷火枪、驱兽铜锣、医用急救包等必要的管护应急处理设施设备。

2026-2035 年内需新建管护用房 713 个，重建管护用房 17 个，改造管护用房 799 个，购置移动管护用房 505 个。共需购置基础管护设施设备 21440 台（套）,购置智能化管护设备 33016 台（套）,购置管护应急处理设施设备 55236 台（套）。

第五章　系统修复

一、现状评价

吉林省森林资源按起源、地类、健康等级呈现多元特征。天然林集中分布于东部山区和中部丘陵区：天然原始林保持自然原生状态，地带性植被特征典型；天然次生林基本处于建群阶段，大部分林分结构不合理、天然更新能力弱，少部分以杨、桦等先锋树种为主的林分，呈低质低效和残次状态；人工林树种结构单一，林分稳定性不高；灌木林、疏林零星分布，生态功能差异明显。天保工程实施以来，全省系统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林分质量不高问题依然存在：一是次生林结构优化不足，红松等乡土珍贵树种占比偏低；二是修复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天然林的差异化修复成效不明显；三是人工林近自然经营进度缓慢，林分结构与地带性顶级群落尚有差距。

按照我省自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特别是水热条件与森林类型及其分布的密切关系，在全省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生态安全战略框架下，结合《吉林省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生态保护修复精准提升规划（2021—2030 年）》、《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等和森林资源现状、保护修复目标，将我省具有相同或相似生态区位的森林资源划分为三个区域，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分区施策。

（一）东部山区

东部山区范围包括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通化市、吉林市、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主要地貌为长白山脉及其余脉的中低山丘陵，是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三江”发源地，森林覆盖率高，水资源丰富，生态功能强。主要森林植被类型为红松针阔混交林，其他森林植被类型包括白桦林、蒙古栎林、黑桦林、山杨林、针叶林等。水曲柳、黄檗和胡桃楸为主要阔叶珍贵树种。保护面积 9473.95 万亩，其中天然林面积 9222.35 万亩，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251.60 万亩。本区域是我省的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最重要的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除少量位于保护地内的原始林外，多为天然次生乔木林。

东部山区以提质为核心，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逐步恢复长白山森林植被顶级群落，筑牢长白山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二）中部丘陵平原区

中部丘陵平原区范围包括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主要地貌为冲积平原、河谷台地和山区半山区丘陵，土地肥沃，气候条件良好，素有“黄金玉米带”和“黑土地之乡”的美誉，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是我省创新转型核心区，长春经济圈是吉林振兴的增长极和动力引擎。本区域东部分布着大面积森林，中西部以农田防护林为主，有小面积片林。主要树种有蒙古栎、山杨、春榆、白桦、水曲柳等。由于人为活动历史悠久，天然植被破坏严重。保护面积 339.78 万亩，其中天然林面积 240.12 万亩，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99.66 万亩。

中部丘陵平原区以修复为主攻方向，以大黑山、东辽河、伊通河等山系水系以及防护林带建设为重点，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绿化

行动，整体提升生态承载能力，筑牢环长春都市圈协同防护生态屏障。

（三）西部平原区

西部平原区范围包括白城市、松原市。主要地貌以平原为主，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主要天然森林植被有蒙古黄榆、柳灌、山杏。本区域天然林面积少，呈点、片状分布于主要河流的水源地、山地，林分质量差，单位面积蓄积量与东部山区、中部丘陵平原区相比较低。保护面积 317.22 万亩，其中天然林面积 37.71 万亩，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279.51 万亩。

西部平原区以治理为重点，深入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强化农田防护林带建设，筑牢松嫩平原防沙治沙生态安全屏障。

二、类型划分

按照地类和森林资源健康情况，根据我省森林地带性分布情况和经营目标，将天然林划分为原始林、健康次生乔木林、亚健康次生乔木林（Ⅰ级、Ⅱ级）、低质低效次生乔木林、残次林，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一般灌木林、疏林。根据不同权属和修复对象的现状，实行分类施策。在恢复森林顶级群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更好发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国有林以培育珍贵大径材、恢复森林顶级生态群落为主攻方向，集体林充分尊重林农意愿按相关规定自主经营。

（一）原始林

1.特征：即原始森林，指在完全天然状态下生长发育形成的、没

有明显人类活动迹象且生态进程未受显著人为干扰、其植被类型具有典型地带性特征的森林生态系统。

2.典型林分：高海拔岳桦林、原始云冷杉林、原始落叶松林，中低海拔原始红松阔叶混交林等地带性顶极群落森林。

3.面积：199.79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 2.10%。

（二）健康次生乔木林

1.特征：原始林经过人为干扰后，通过自然演替或人工辅助恢复，形成与当地立地条件相适应的垂直分层完整，年龄结构异龄化，自然更新能力强的次生森林生态系统。地带性顶极群落为红松阔叶混交林的，主林层红松要占 2 成以上；地带性顶级群落不是红松阔叶混交林的，要符合地带性顶级森林群落特征，并处于稳定阶段。

2.典型林分：红松阔叶混交林、阔叶混交林、云冷杉林、蒙古栎林、落叶松林等。

3.面积：2214.89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 23.31%。

（三）亚健康次生乔木林（Ⅰ级、Ⅱ级）

1.亚健康次生乔木林Ⅰ级

1）特征：森林生态系统垂直分层较为完整，功能较为正常，自我调控能力较强，稳定性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林木生长较好，符合地带性顶极群落主要特征，乡土珍贵树种比例相对较高。地带性顶极群落属于红松阔叶混交林的，亚林层红松要达到每公顷 100 株以上。

2）典型林分：红松阔叶混交林、阔叶混交林、云冷杉林等。

3）面积：1081.48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 11.38%。

2.亚健康次生乔木林Ⅱ级

1）**特征：**森林生态系统垂直分层基本完整，功能基本正常，自我调控能力和稳定性一般，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符合地带性顶极群落主要特征，乡土珍贵树种比例不高。地带性顶极群落属于红松阔叶混交林的，要符合亚林层红松每公顷100株以下，更新层红松每公顷300株以上。

2）**典型林分：**红松不是主要组成树种的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包括水胡林、蒙古栎林、杨桦林、蒙古栎矮林以及其他阔叶林等。

3）**面积：**1996.29万亩，占全省天然林21.01%。

（四）低质低效次生乔木林

1.**特征：**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完整，功能较弱，自我调控能力和稳定性差，生物多样性一般，树种结构不合理，顶级群落建群种较少。地带性顶极群落属于红松阔叶混交林的，要符合亚林层没有红松且更新层红松每公顷300株以下直至没有红松分布的天然林。

2.**典型林分：**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主要包括水胡林、蒙古栎林、杨树林、白桦林、杨桦林、蒙古栎矮林以及其他阔叶林等。

3.**面积：**3759.25万亩，占全省天然林39.57%。

（五）残次林

1.**特征：**由于受到火灾、风灾、冰雪灾害、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导致林分结构严重破坏、功能严重退化、林相残破的森林类型。

2.**面积：**170.05万亩，占全省天然林1.79%。

（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1.**特征：**分布在年均降水量400㎜以下干旱地区，不包括乔木分布（垂直分布）上限以上地域的灌木林。

2.**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县级行政区域名单：**松原市宁江区、前郭

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岭县、扶余市、乾安县，白城市洮北区、镇赉县、大安市、洮南市、通榆县。

3.面积：0.89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 0.01%。

（七）一般灌木林

1.特征：附着有灌木树种，或因生境恶劣矮化成灌木型的乔木树种，以经营灌木林为目的或起防护作用，连续面积≥0.067 公顷（即 1 亩），覆盖度≥40%的林地。不符合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的其他灌木林。

2.面积：31.43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 0.33%。

（八）疏林

1.特征：由乔木树种组成、连续面积大于 0.067 公顷（即 1 亩）、郁闭度在 0.10-0.19 之间的林地。

2.面积：46.14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 0.49%。

三、修复对象及措施

根据不同的修复对象及其所处的发育阶段，开展全周期森林经营。实施期内，重点恢复地带性顶极森林生态群落，采取单一或综合修复措施，加速森林正向演替进程：东部山区及中部丘陵区绝大部分区域适宜红松生长，重点恢复红松阔叶混交林地带性顶级生态群落，不适宜红松生长的区域培育珍贵阔叶混交林，提高森林生态屏障功能；中部平原区及西部平原区重点对人工林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加大抚育和更新改造力度，提升防风固沙屏障功能。

（一）天然林

1.**原始林：**严格保护，避免人为干预。

2.**健康次生乔木林：**以自然恢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

3.**亚健康次生乔木林Ⅰ级：**采用透光伐、疏伐（定株）、生长伐、疏伐改造等措施，为红松等珍贵乡土树种释放生长空间，加快森林正向演替进程。

4.**亚健康次生乔木林Ⅱ级：**采用透光伐、疏伐（定株）、生长伐、疏伐改造和高 1m 以上红松实生容器大苗（以下简称红松实生容器苗）补植等措施进行修复，调整林分结构，促进向健康次生乔木林演替。

5.**低质低效次生乔木林：**采用透光伐、疏伐（定株）、生长伐、卫生伐、疏伐改造、红松实生容器苗补植、冠下补植等措施进行修复，有效提升林分质量。

6.**残次林：**根据具体形成原因，采用卫生伐、冠下补植、红松实生容器苗补植等措施开展系统重建。

7.**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以提升质量为主，采取封禁、补植等措施。

8.**一般灌木林：**年降水量 400mm 以上的，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平茬复壮等措施，推进其向乔木林演替。年降水量 400mm 以下的，尊重自然演替规律，采取封禁措施，减少人为干预，以自然恢复为主。

9.**疏林：**具备封山（沙）育林条件的，实行封育；不具备封山（沙）育林条件的，采用红松实生容器苗补植、冠下补植等措施，补植珍贵乡土树种，加强抚育管护，促进形成近自然林分。

（二）人工林

东部山区及中部丘陵区以培育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群落为目标的人工林，龄组为幼、中、近熟林的，采取透光伐、生长伐、疏伐（定株）、卫生伐、疏伐改造等措施，优先伐出补植点，结合红松实生容器苗补植措施，每公顷补植红松实生容器苗150株和珍贵阔叶小苗；龄组为成、过熟林的，伐后按《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优先实施红松实生容器苗和珍贵阔叶小苗造林的方式直接营造红松阔叶异龄复层混交林；不适合培育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群落的人工纯林，按照近自然经营理念营建混交林。

中部平原区及西部平原区龄组为幼、中、近熟林的人工林，采取透光伐、生长伐、疏伐（定株）、卫生伐、疏伐改造等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升防护功能；龄组为成、过熟林的，伐后重点更新品种杨，适度丰富家榆、蒙古黄榆、山杏等乡土树种，引进文冠果、沙棘等经济树种。

四、修复任务

（一）修复模式

根据我省的天然林类型和林分特征，按照近自然、多功能、全周期经营理念，结合森林生态系统的演替阶段和树木生长发育特点，主要采取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促进更新模式采取单一或综合修复措施进行系统修复，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类型、空间分布相对均匀的森林景观，促进恢复地带性顶级森林群落尤其是长白山区典型的红松阔叶混交林，使林地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林地生产力得到充分

发挥，森林功能不断增强，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专栏 1：修复经营模式专栏

一、森林抚育

依据《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等技术标准，按照《吉林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的技术要求，采取抚育采伐方式进行修复。可培育为红松阔叶混交林地带性顶极群落的林分，伐除影响亚林层红松正常生长发育的多代萌生无培育前途的老龄木和病腐木、死木、弯曲木、多梢木、受害死亡木（含濒死木）及杨桦木等非目的树种，优先释放树龄长、生长健康的亚林层红松生长空间，促进红松快速进入主林层；不能培育为红松阔叶混交林地带性顶极群落的林分，以自然恢复为主，必要时根据相关规程按照“采坏留好、采劣留优、采密留稀”的原则，通过生长伐、透光伐、疏伐（定株）、疏伐改造等措施进行修复。

二、低质低效林改造

依据《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印发〈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生生函〔2025〕20 号）《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等技术标准，按照《吉林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的技术要求执行，采取“采伐+补植”方式进行修复，根据林况补植珍贵乡土树种。

三、促进更新

依据《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 45088-2024）》《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等技术标准，按照吉林省《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生态群落促进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吉林天〔2024〕546 号）等，采取“采伐+补植”、“补植”方式进行修复。可培育为红松阔叶混交林地带性顶极群落的林分，补植红松实生容器苗。不能培育为红松阔叶混交林地带性顶极群落的林分，以自然恢复为主，根据顶级群落树种构成比例，补植珍贵乡土树种。

（二）修复任务

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主攻方向，科学开展天然林系统修复，实行森林可持续经营。重点修复东部山区、中部丘陵平原区的天然林集中连片区域。协同推进人工林修复，东部山区、中部丘陵平原区以近自然经营为主，西部平原区以更新为主，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根据确定的主要修复模式和全省森林修复任务量，考虑本省劳动生产定额，近几年生产实际成本等，经测算，森林抚育平均成本约400元/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平均成本约1000元/亩；促进更新平均成本470-3000元/亩（具体参考《红松阔叶混交林顶级生态群落促进工程补助测算说明》）。

（三）典型样板

专栏2：典型样板专栏

模式一：人工红松林近自然化经营模式

1.模式名称

人工红松林近自然化经营模式

2.经营目标

通过长期修复改造，将结构简单的人工纯林，培育成水源涵养、景观、生物多样性、碳汇等生态服务功能为主，兼顾大径级材及红松籽生产多功能兼用林。

3.目标林分

阔叶红松异龄复层混交林，目的树种包括红松、水曲柳、胡桃楸、紫椴等珍贵乡土树种。红松（含水曲柳、胡桃楸、紫椴等）目标树株数120-150株/hm2，红松生长周期≥81年，目标胸径≥60cm，水曲柳、胡桃楸、紫椴等生长周期≥80年，目标直径≥50cm，目标蓄积量240-320m3/hm2。

4.全周期主要经营措施

如表1所示。

表1 人工红松林近自然化经营模式全周期经营措施表

林分特征	林龄范围	主要经营措施
造林后至郁闭成林前	≤10年	造林后连续割草割灌5年7次，未达到最低保留密度的进行补植。对密度过大的林分割除影响红松等目的树种生长的非目的树种和灌木、藤本植物等，此阶段保留株树密度1666－2000株/hm^2。抚育时注意保留天然更新的水曲柳、胡桃楸、紫椴等珍贵阔叶树幼树（幼苗）。

郁闭后至干材形成期	11-20 年	种间生长竞争激烈，林分出现分化时，对红松开展透光伐 1－3 次或移除，伐除影响红松生长的非目的树种和部分先锋阔叶树种，有目的地保留珍贵阔叶树种，保留株数密度 930－1111 株/hm^2，伐后对保留进行修枝（去除枯死枝及濒死枝）。
	21-40 年	25 年生后进行透光伐和疏伐 1－2 次，主要伐除影响红松等目的树种生长非目的树种和部分先锋阔叶树种。30 年生后疏伐 1 次，按照目标树选择原则开展疏伐，确定先期目标树 100－130 株/hm^2，（目标树高生长达到终高 1/2、胸径＞10cm，树干通直圆满、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生长旺盛），并考虑空间位置的均匀性，保证其树冠自由生长，目标树确定后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和一般林木，林分保留株数密度 560－640 株/hm^2，对目标树进行修枝 1 次（修枝后冠高比≈1/2）。保留天然更新珍贵阔叶树种。
干材培养及冠下更新阶段	41－50 年	进行 1－2 次疏伐或生长伐，间隔期 5a，林分保留株树 430－490 株/hm^2，伐除干扰树并适当保留部分一般林木，人工促进水曲柳、胡桃楸、紫椴等珍贵阔叶树种天然更新，同时按上述要求对目标树进行修枝 1 次。
	51-60 年	开展 1 次生长伐，保留株树为 375-430 株/hm^2。伐后对天然更新不良的林分和林窗等采用水曲柳、胡桃楸和紫椴等树种容器苗进行人工补植，同时对天然更新珍贵针阔叶树种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人工补植和天然更新株树达到 500-600 株/hm^2。林冠下更新连续抚育管理 5 年后，开展 2 代目标树选择，株数为 100-150 株/hm^2。当下层更新的阔叶树幼树生长受抑制时，对上层红松再进行生长伐 1 次，保留林分密度 330-370 株/hm^2，伐后上层郁闭度 0.5－0.7。
	61-80 年	当下层更新幼树树高连年生长量明显下降时，对上层木实施生长伐 1-3 次，伐后林分密度 230-270 株/hm^2。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促进红松及珍贵阔叶树更新，并对更新的红松和珍贵阔叶树进行割灌、除草、除藤、等抚育作业，确保下层林木正常生长。
收获、近自然结构恒续林阶段	≥81 年	对红松或珍贵树种达到培育径级的采取择伐措施，每次蓄积强度不大于 20%，同时对下层红松、云杉和阔叶树进行抚育，株数针阔比例控制在 1:1，确保不同层次林木的正常生长，并培育 3 代目标树，形成阔叶红松异龄复层混交林，进入可持续经营状态。

5.示范林

位于吉林省通化县三棚林场，面积 43 公顷。林龄 41a，树种组成为 5 红 2 水 1 胡 1 椴 1 杂，平均胸径 34.8cm，平均树高 17.9m，林分密度 780 株/hm^2，郁闭度 0.8，蓄积量 214m^3/hm^2，亚林层主要为水曲柳、胡桃楸、水曲柳和紫椴等，450 株/hm^2，高 14－16m，胸径 12-15cm，已经形成以红松和水曲柳、胡桃楸和紫椴等珍贵乡土树种构成的异龄复层混交林。

模式二：天然杨桦次生林多功能经营模式

1.模式名称

天然杨桦次生林多功能经营模式

2.经营目标

以培育珍贵大径材生产为主，兼顾碳汇、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3.目标林分

红松阔叶异龄复层混交林，目的树种包括红松、水曲柳、胡桃楸、黄波罗、紫椴、蒙古栎等乡土树种，其中针叶树种以红松为主，占比 3-4 成，其他阔叶树种占比 6-7 成。林分密度为 600-800 株/hm^2，目标树密度 120-150 株/hm^2，主要树种目标胸径：红松≧60cm，水曲柳、胡桃楸、黄波罗、紫椴、蒙古栎等阔叶树种≧40cm，目标蓄积量 310-350m3/hm^2。

4.全周期主要经营措施

（一）建群阶段:上层疏伐、冠下更新时期

（1）对中、幼龄杨桦次生林开展上层疏伐，按照伐劣留优的原则，首先伐除枯立木、病腐木、多头木、无头木后，对分布密集的杨桦先锋树种进行疏伐，伐后郁闭度保持在 0.6-0.7，采伐过程中注意保留天然更新幼树、幼苗。

（2）疏伐后在林隙（窗）等适宜地块人工栽植 5 年生以上的红松Ⅰ级苗 200-300 株/hm^2，栽植后进行连续 5 年 7 次穴状割灌除草等抚育，同时对天然更新目的树种进行抚育管护，此阶段不补植补造阔叶树种。

（3）林下补植红松 20 年以内，进行上层疏伐 2-3 次，间隔 7-10 年，每次疏伐后郁闭度 0.6-0.7。主要伐除杨桦及影响更新层红松生长的非目的树种，确保为红松留出半径 1.5m 以上生长空间。采伐作业过程中注意保护天然更新幼树、幼苗。

（4）林下补植红松 20 年以后，天然更新珍贵阔叶树种数量不足的，按照立地条件补植补造水曲柳、胡桃楸、黄波罗、紫椴等珍贵树种，补植后珍贵阔叶树种达到 200-300 株/hm^2，配置尽量与原有补植红松形成混交状态， 并进行连续 5 年 7 次抚育管护。根据上层郁闭情况，进行上层疏伐 1-2 次，疏伐后郁闭度 0.6-0.7。

（二）竞争生长阶段：结构调控时期

（1）补植红松达到 40 年、珍贵阔叶树种更新 20 年以上时，更新层进入树高快速生长阶段，上层木对其生长产生竞争，适时开展抚育间伐 2-3 次，逐步伐除上层杨桦木，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

（2）伐除上层杨桦木后，对林分进行树种及空间结构调控，针叶树种比例占 3-4 成，珍贵阔叶树种占 3-4 成，其他伴生阔叶树种占 2-3 成，更新层树种均匀分布。

（三）质量选择阶段：更新层目标树选择时期

红松达到50年、阔叶树种30年以上时，进入径向快速生长阶段，逐步进入主林层，逐步形成以红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对新晋主林层林木进行目标树选择，确定目标树120-150株/hm^2，对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进行伐除，同时伐除影响其它目的树种生长的林木，林分密度600-800株/hm^2，此阶段围绕目标树开展的抚育采伐作业需要2-3次，林分郁闭度保持在0.6-0.7。

（四）收获、恒续利用阶段：择伐利用时期

补植红松达到80年、阔叶树种60年以上时，对达到目标胸径的林木进行择伐收获，每次择伐作业后，补选新的目标树，确保目标树120-150株/hm^2，对影响新确定的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进行伐除，蓄积采伐强度不超过20%-30%，择伐间隔期不小于1个龄级期，培育形成红松阔叶异龄复层混交林。

5.示范林

位于吉林省蛟河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面积22公顷，原有林分为杨桦占比7成以上，其他阔叶树种占比不足3成的天然次生杨桦林。经过15年的经营，现有林分杨桦占比不足5成，水曲柳、胡桃楸、蒙古栎、紫椴等珍贵树种占比2成，色木（含色木槭、白牛槭、拧筋槭等）、榆树（含春榆、裂叶榆等）、杂木等占比2成，红松等针叶树种占比1成。现林分平均胸径18.4cm,平均树高14.2m，蓄积量188m3/hm^2，密度850株/hm^2，郁闭度0.8。更新层为2005年人工补植的红松、水曲柳、胡桃楸等幼树（苗），初植密度1100株/hm^2，现保存密度650-700株/公顷，高0.8 -1.5 m。

（四）实施期修复任务

实施期内，按照《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森林修复任务安排，结合各实施单位实际，分解落实森林修复任务2089.65万亩，其中2021-2025年已完成1360.21万亩，2026-2030年落实计划完成446.01万亩，2031-2035年计划完成283.43万亩。2026-2035年修复任务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林草保护利用规划动态调整，确保任务与国家、省相关规划保持一致。

第六章　林区转型发展

一、民生保障

（一）现状

国有林业单位。全省现有国有林业单位276个，其中事业单位87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6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个)，占比31.52%，核定编制12594人；企业189个，占比68.48%。2025年原天保区内在岗职工年均工资7.36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原天保区外在册职工年均工资4.74万元，经费来源包括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78%)(按天保保障的人数比例估算)、地方财政资金(22%)。

社会就业。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就业岗位6.4万个以上，带动社会就业6.4万余人。

林农受益。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受益林农61410人。

（二）职工就业

持续深化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由“以钱养人”向“以事养人”转变，形成“人人干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导向，确保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社会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

通过完成保护修复任务，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经测算，全省共需要一线管护修复人员28980人，支撑保障职工21371人，管理人员8552人。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和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要对所属国有林业单位加强管理，结合实际定岗定编，合理确定管理人员。各单位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自身运营实际，科学

合理制定职工工资标准，建立工资动态稳定增长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确保应保尽保。

明确运行管理费用的使用方向，包括办公经费、运行保障经费、职工保障经费、业务经费等，保障国有林业单位基本运行。强化地方政府林区社会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将国有林业单位转岗职工和林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再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完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

二、转型发展

在天然林资源有效保护和质量提升前提下，科学利用林地林木资源，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充分吸纳劳动力，助力乡村振兴。以市场为导向，做大做强森林生态旅游、林产品加工、种植养殖等传统产业；构建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木本油料、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园林苗木、经济林等特色种植业；大力培育森林旅游、康养、研学等新兴产业；打造优质规范的生态文化教育、科普、体验基地和生态科普展馆等公共服务业，繁荣林区生态文化。

专栏 3：转型发展专栏

一、地点：

全省范围内

二、内容

（一）中药产业

项目主要集中在林下中药材种植与基地建设，涵盖林下参、细辛、淫羊藿、五味子、刺五加、三枝九叶草（淫羊藿）等多个品种。建设内容包括种植基地新建与改造、种苗繁育、配套设施建设等，规模从几十公顷至上千公顷不等，有助于推动林下中药材资源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二）木本油料产业

以红松果林、文冠果等培育与改培为主，包括良种培育、果林建设、嫁接示范、容器苗培育等，配套建设道路、管护房、冷库及加工设施，提升木本油料的产量与品质，推动木本油料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经济林产业

涵盖坚果、山葡萄、猕猴桃、胡桃楸、蓝莓、蔓越莓等经济树种的种植与改良，注重良种培育、品种改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发展。

（四）森林菌菜产业

主要包括黑木耳、灵芝、桑黄、药用菌等菌类的基地建设与深加工，涵盖菌种生产、大棚种植、加工车间建设、设备购置等内容，部分项目涉及山野菜种植与加工，推动森林菌菜产业向标准化、链条化发展。

（五）林特经济动物产业

主要包括蜜蜂、柞蚕、林蛙、梅花鹿等特色经济动物养殖与产品加工，涵盖养殖基地建设、产品加工车间、设备购置及系列产品开发，推动从养殖到加工全链条发展。

（六）旅游康养产业

涵盖森林旅游、康养、研学基地、生态旅游、木屋群建设、森林公园改造等内容，注重森林步道、休闲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旨在融合森林资源与旅游康养功能，提升生态服务价值与旅游体验。

三、基础设施

加强林区生态保护修复、产业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国有林区供电、饮水、通信等建设纳入国家相关规划。重点支持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巡护装备。加大防火应急道路等建设支持力度，加强森林防灭

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强林区林场人居环境整治。

专栏 4：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专栏

一、地点：

临江林业有限公司、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湾沟林业有限公司、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泉阳林业有限公司、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红石林业有限公司、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敦化林业有限公司、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和龙林业有限公司、汪清林业分公司、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珲春林业有限公司、白河林业分公司、安图林业有限公司、上营森林经营局、长白森林经营局、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吉林省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

二、内容和规模

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路面硬化（局址至林场通场路、场区道路）；配套建设道路排水沟、路灯等。

供暖供电设施：建设供热管网，供电线路；配套建设供热设备、供电设备等。

供水净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深水井，建设供水管网，建设排水管网，配套建设泵房、蓄水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垃圾转运站，购置垃圾车、铲雪车、排污车等，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桶、场部地面硬化、围栏等。

业务用房：业务用房加固改造、修缮、重建等。

第七章　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天然林保护修复要重点加强党的领导。在国家继续实行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省级政府负总责的管理基础上，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制度。“四到县”的县是指县（市、区）、市直及城区、有关省直属林业单位、森工企业、森工集团总部等分别作为县级统计单位的县级政府或管理机构。市、县级政府和有关森林经营单位要抓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落实，负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天然林保护修复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基础性工作和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共同抓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管理，细化目标、任务、措施。省林草局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各地各单位依据相关上位规划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县（局）级实施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范围、目标任务和修复举措。县（市、区），长白山保护局实施方案，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由当地政府批准后，报省林草局备案；市直及城区实施方案经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报省林草局备案；森林经营局、森工企业实施方案报省林草局和省自然资

源厅批准并备案；省直单位、森工集团实施方案报省林草局批准备案；市（州）实施方案经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林草局备案。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要整合实施森林保护修复补助政策，将原中央财政支持的国有林管护、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森林抚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等补助，统筹整合为森林保护修复补助，整合后的森林保护修复补助由省里统筹安排，用于保护修复、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优先确保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各地各单位按省里统筹安排完成年度修复、转型等任务，其余统筹用于森林管护、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继续实施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对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实行停伐奖励。2024 年，继续对重点国有林区安排与停伐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以后年度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出台的新政策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双重”规划中涉及天然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护用房建设和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

地方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相关支出，切实履行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的主体责任，将林业公益性事业单位机构和核定编制后人员的基本支出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地方公益林补偿补助资金，以及中央地方共同事权支出。对非国有地方公益林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积极构建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鼓励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

从事森林保护公益事业。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健全制度体系

健全完善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建立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全面落实保护责任，提高保护成效。建立天然林用途管控制度，严管天然林占用，科学组织经营利用。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科学开展调查评估，因林施策，多措并举，精准提升质量。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将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天然林损害责任追究制，强化责任追究。

四、加大科技支撑

将科技支撑贯穿于天然林保护修复全过程，不断提高科技含量。组织开展天然林相关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加强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技术模式等研究和示范，解决不同立地条件下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关键技术和创新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集成与推广，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模式。加强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天然林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共享监测与评价结果，为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五、优化项目管理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项目储备库管理，各地各单位编制年度项目入库实施方案，并积极配合省林草局编制全省年度项目入库实施方案，按规定上报入库。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价、实施效

果的监测评估，每 5 年开展一次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强化天然林系统修复管理，严格限制皆伐改造，修复任务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库管理，年度任务落地落实，强化日常监管，健全评价体系，完善信息报送，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对政策落实、目标任务和改革发展等进行评估，强化督促整改和舆论监督。加强调研指导，及时跟踪和掌握规划实施情况，解决问题，推广经验，不断提高天然林保护修复管理水平。强化资金监管，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六、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政策解读，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公众对天然林保护修复重大意义的认识，以及对生态、社会、经济、文化价值的认知，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订立乡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对在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营造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民受益、全社会共抓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表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范围统计表

省级单位名称：吉林省

序号	单位	实施单位个数	县级实施单位名称
吉林省合计		77	——
1	长春市	7	长春市直及城区、长春市九台区、长春市双阳区、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
2	吉林市	7	吉林市直及城区、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上营森林经营局
3	四平市	4	四平市直及城区、梨树县、双辽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4	辽源市	3	辽源市直及城区、东辽县、东丰县
5	通化市	6	通化市直及城区、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集安市、梅河口市
6	白山市	7	白山市直及城区、白山市江源区、长白县、抚松县、靖宇县、临江市、长白森林经营局
7	白城市	5	白城市直及城区、镇赉县、洮南市、大安市（含芦苇）、通榆县（含芦苇）
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8	龙井市、珲春市、安图县、和龙市、敦化市、汪清县、图们市、延吉市
9	松原市	5	松原市直及城区、长岭县、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扶余市、乾安县
10	吉林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	吉林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	省直属林业单位	4	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省林业实验区国有林保护中心、吉林省辉南国有林保护中心
12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	20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临江林业有限公司、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湾沟林业有限公司、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泉阳林业有限公司、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红石林业有限公司、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敦化林业有限公司、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和龙林业有限公司、汪清林业有限公司、大兴沟林业有限公司、天桥岭林业有限公司、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珲春林业有限公司、安图林业有限公司

省直属林业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市直及城区分别作为县级单位单独统计（上表中单列城区除外）。